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承辦人：高珮茶
電話：(04)2218-3256
電子信箱：kao0114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0086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600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年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
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第七條
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對象：從事教育、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
者，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。
 - (二)上課時間：110年7月26日(一)至110年7月31日(六)，每
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，共6日，合計54小時。
 - (三)上課地點：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3樓R313教室(臺中市西
區民生路227號，中區國稅局正對面)。
 - (四)授課教師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榮照(兼教務長)。
 - (五)上課費用：學費新臺幣5,700元、報名費新臺幣300元，
共計新臺幣6,000元整(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)。
 - 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止，可採線

人事室 收文:110/04/20



有附件

上報名與現場報名。如線上報名，請先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加入會員後，搜尋課程名稱並點選線上報名即可進行繳費，紙本報名文件可於上課當日繳交。

三、本學分班修畢且經考評成績合格者，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時數3學分。

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